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7,67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5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000份。

2026年7月1日，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6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5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00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了2024年8月2日为授予日，以53.99元/股的价格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358.1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调整为53.49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6.0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3.09元/股；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6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现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7%。因绩效考核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6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6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5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000份。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